**渝中区钢结构平台、天桥、楼梯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CQYHZZ-ZB-20241201﹞

我单位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建设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渝中区钢结构平台、天桥、楼梯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二、项目编号：CQYHZZ-ZB-20241201

三、项目概况：屋面平台、天桥、天梯（具体以示意图及初设图进行深化设计）

四、采购技术要求

1. 施工内容

钢结构工程，钢梁、钢柱、钢楼板、钢构件及预埋构件等材料的制作、运输、安装。

原有建筑、砌体、门窗等原构件的拆除（材料拆除后堆放规整、保护，便于二次利用；门窗拆除残值归招标人所有）。

新建及利旧安装材料，混凝土、脚手架、大小型机械进场。

拆除及恢复，成品保护。

1. 安全要求

供应商自行负责本项目的安全工作，服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服务期间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成交供应商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负责进入现场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施工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因本项目可能存在高空作业的安全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及安全风险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或额外赔偿等要求。

1. 踏勘现场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视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十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计划工期：30天。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内，所有材料和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由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出具合格的承重鉴定报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97%，剩余3%作为缺陷责任期质保金，2年后无息退还。如未及时支付，双方友好协商。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及/或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运输费、施工费、安装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培训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各种风险损失、保险及全部成本、税费、利润、成品保护措施费、二次转运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总和在内一切费用包干。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根据竞选时提供的初涉图，现场制作，供应商在竞选前自行踏堪现场。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安装期间至出具验收结算书之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提供安全责任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施工相关要求

1.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工艺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要求，负责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和施工，材料符合设计规范与国家强制性标准。

2.质量要求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3.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施工设施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供应商保证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项目所需货物到达采购人现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八）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指2024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具有1个钢结构工程或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

3.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

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相关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2.投标人可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4年12月20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

3.招标人应于2024年12月20日17 时 00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或修改。

七、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20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2.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八、开标和评审时间、地点

（一）投标开始时间：2024年12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三）评审时间：开标完成后，按照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四）开标评审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兴路140号18-5#

九、信息发布

本招标项目相关信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规定的网址上同步发布。

十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钟老师

电 话：13896153385